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怡均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maggieros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29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0029730_Attach01.PDF、1090029730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修正「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作業要點」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9年3月31日府文秘字第1090075421號函及本局108年12月3日桃教終字第1080107842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案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電子檔資料登載於文化部官網文化藝術採購作業專區（<https://art.culture.tw>）之「資料區」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（本府教育局終學科除外）

